

##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

###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沁水璟盛生活垃圾全资源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沁水璟盛”）转报的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沁环罚字[2023]20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2023年7月28日，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执法人员对沁水璟盛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以下3个问题：

1、沁水璟盛热解气化车间（处理生活垃圾）1台50t/d热解气化炉正在运行。

2、沁水璟盛生活垃圾全资源化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：（1）进料分选系统：经分选设备分选为有机物、无机物、可燃物、塑料类及其他等；不同种类的垃圾分别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不同的单元进行加工；（2）有机物发酵制肥系统；

（3）可燃物热解气化系统：采用1台18t/d热解气化炉，热解可燃物直接在二次燃烧室燃烧，不再配套燃气锅炉，利用热解气化炉余热供热；（4）无机物制砖系统：无机物类生活垃圾经破碎、筛分后与水泥、炉渣、水等辅助材料混合搅拌，

经模具成型后的产品。实际建设完成：（1）进料分选系统增加一条生产线；（2）可燃物热解气化系统改为1台50t/d热解气化炉；（3）新增餐厨处理系统；主要有自动接料沥水系统、初级破碎系统、滚筛分选系统、挤压脱水系统等5个部分；

（4）新增粪便处理系统：主要有卸粪系统、固液分离系统、絮凝脱水系统等3个部分。

（4）新增粪便处理系统：主要有卸粪系统、固液分离系统、絮凝脱水系统等3个部分。

3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，沁水璟盛属于重点排污单位，

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，现场检查时沁水璟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J-6中“违反‘三同时’的罚款幅度裁定——未同时投产”和PW-1中“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”相关标准要求，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决定对沁水璟盛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分别处以罚款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和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，合计罚款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。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出具《关于沁水璟盛生活垃圾全资源化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情况说明》，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沁水璟盛正在积极进行整改，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损害，未对外部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认为，沁水璟盛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，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

## 二、整改措施

沁水璟盛对此事高度重视，一方面积极落实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的整改意见；另一方面抓紧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环保审批程序。公司及子公司将以此为戒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能力，以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相关行政处罚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10.5.1条、10.5.2条和10.5.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2、本次事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沁环罚字[2023]20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